

中缝2-11

(2019)浙0784民初817号

刘彩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刘彩彤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胡芝华、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7249号**

吕志业:本院受理原告许晓辉诉你与胡俊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由被告吕志业、胡俊杰支付原告许晓辉工资款9343.6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吕志业、胡俊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3940号**

王晨、刘立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晨、刘立新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780号**

吕德宝、李灵芝、浙江合家欢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春晓与被告吕德宝、李灵芝、浙江合家欢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15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10509号**

田庆林、陈丽娜:本院受理原告谢跃进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6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五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孙海、应萌松。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726民初394号

于文迁、朱金真、张若贞:本院受理原告蒋永健诉被告于文迁、朱金真、张若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芮孟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451号**

金子荣:本院对原告郑金根诉被告金子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金子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金根货款48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12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451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受理费50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人民币8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46号**

金伟勤、方飞英:本院受理原告陈红卫诉被告金伟勤、方飞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分两笔,一笔以本金30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4年4月8日起算至2015年6月24日止;一笔以本金10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5年6月24日起算至起诉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6日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7727号**

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7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0726民初7545号

杨添添、张婉萍:本院受理原告吴龙康与被告杨添添、张婉萍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5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7337号**

王庆林:本院受理原告陈普庆与被告王庆林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3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7962号**

蒋丽萍: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与被告蒋丽萍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9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802立预3066号**

陈学成:本院受理原告章友明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884号**

陈秀芬:本院受理原告赵荣华与被告陈秀芬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88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1004民初497号

包优娟(身份证号:3310221981**128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包优娟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本金29499.01元,利息20164.29元,违约金15505.71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3月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领用合同约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之);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0825民初209号**

沈华盛: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庆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龙游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7破3号**

磐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周忠其对被申请人磐安利嘉箱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9年2月14日指定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磐安利嘉箱包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磐安利嘉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西路94号四楼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300 联系人:陈萍;联系电话:0579-84664449、138679944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磐安利嘉箱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三、磐安利嘉箱包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占有或管理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管理人移交占有或管理的磐安利嘉箱包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14:00,在磐安县人民法院(安文镇新市路188号)第三审判庭召开。

磐安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1124民初1586号

周建平、洪伟香:本院受理方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4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2018)浙1124民初2538号**

姚亮:本院受理叶春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4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1125破1号**

本院根据云和小顺度假区有限公司的申請于2019年2月19日裁定受理云和小顺度假区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为云和小顺度假区有限公司管理人。云和小顺度假区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12日前(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向云和小顺度假区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括苍路163号4楼,联系人:刘雅萍,联系电话:13456305206;联系人:邱银铃,联系电话:1390588682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云和小顺度假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云和小顺度假区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4月25日15时00分在云和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云和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7805号**

边良伟、周亚玲:本院受理原告金文林诉被告边良伟、周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2月21日版和第13版中缝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原告包华荣诉被告胡彬一案,内文案号应为“(2018)浙0802民初8605号”,特此更正。